

**二 技 進 修 部**  
**四 技 進 修 部**  
**107 學年度萬能科技大學 四技在職專班 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**  
**附設專科進修學校**

**簡章重要修訂說明**

- 一、本案依教育部 107 年 03 月 02 日臺教技(一)字第 1070022136C 號函教育部 107 年 3 月 2 日以臺教技(一)字第 1070022136B 號令【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】第五條：辦理各類單獨招生學校，應於招生簡章明定同分參酌比序原則，不得有同分增額之情形。
- 二、經本校 107 年 3 月 13 日第三次委員會決議辦理招生簡章修正同分參酌比序原則。
- 三、經本校 107 年 3 月 27 日第四次招生委員會決議修正上課日。

**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簡章**  
**修訂條文對照表**

頁次	修訂後	修訂前	備註
頁碼 3	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系 甲班： <u>單日班</u> <u>每週三上課一天為原則。</u>	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系 甲班： <del>夜間班</del>	本校 107 年 3 月 27 日第四次招生委員會決議修正。
頁碼 9	陸、錄取及報到原則 一、錄取原則 (五)總成績相同時，依序分發至該系核定名額為止，如遇總成績相同者，且人數超過核定名額時，同分比序如下： 1.學業成績 <u>較高者。</u> 2.書面資料審查 <u>較高者。</u> 3. <u>報名證編號號碼較小者。</u>	陸、錄取及報到原則 一、錄取原則 (五)總成績相同時，依序分發至該系核定名額為止，如遇總成績相同者，且人數超過核定名額時，同分比序如下： 1.學業成績 2.書面資料審查 <del>因考生成績同分且參酌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，得增額錄取。</del> (六) <del>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及同分比序均相同，或備取生總成績分數及同分比序均相同遞補缺額，得增額錄取或遞補為正取生。</del>	依教育部於 107 年 03 月 02 日以臺教技(一)字第 1070022136C 號函修正， <b>不得有同分增額之情形。</b>